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淑紅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文山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楊絮如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A O 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
08 始清算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7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8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9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20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21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22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23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24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26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7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8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9 定。

3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
31 618,939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01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
02 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
03 法聲請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2月3日向本
06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7 第65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
08 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4月9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
09 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1頁），是本院自
10 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1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2 情形。

13 (二)債務人目前於不固定攤商處從事內場及清潔等雜務，平均每
14 月收入約為15,600元，另每月領有5,000元之租金補助，入
15 不敷出時，偶有兒子協助資助金額1,000元至3,000元不等，
16 惟非固定給予資助，爰不列入債務人償還能力依據。業據其
17 提出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及113年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
19 史列印、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第55頁
20 至第61頁，本院卷第107頁、第15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
21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
22 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
23 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每月領有
24 租金補助5,000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
25 保T-Road資料查詢、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5年4月29日北市松
26 社字第1153010097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30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3295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
28 至第66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0,600元
29 （計算式：15,600元+5,000元=20,6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
30 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01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2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3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4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6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7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08 松山區，有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附卷可佐(北司消債調卷
09 第65頁至第7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
1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

12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0,6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893
13 元後，已無餘額，又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14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
15 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5頁至第41
16 頁、第93頁，本院卷第71頁至10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
17 債務達2,618,939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之經
18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
19 郵局存款64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0 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
21 果、郵局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2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
23 卷第13頁、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7頁、第127頁至第135頁、
24 第141頁至第144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
25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2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27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
28 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9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30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
31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